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5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贺堤村土地以东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西、贺堤村土地以南、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北范围内，涉及朗公庙镇贺堤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仓储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五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新乡县人民政府委托朗公庙镇人民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

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新乡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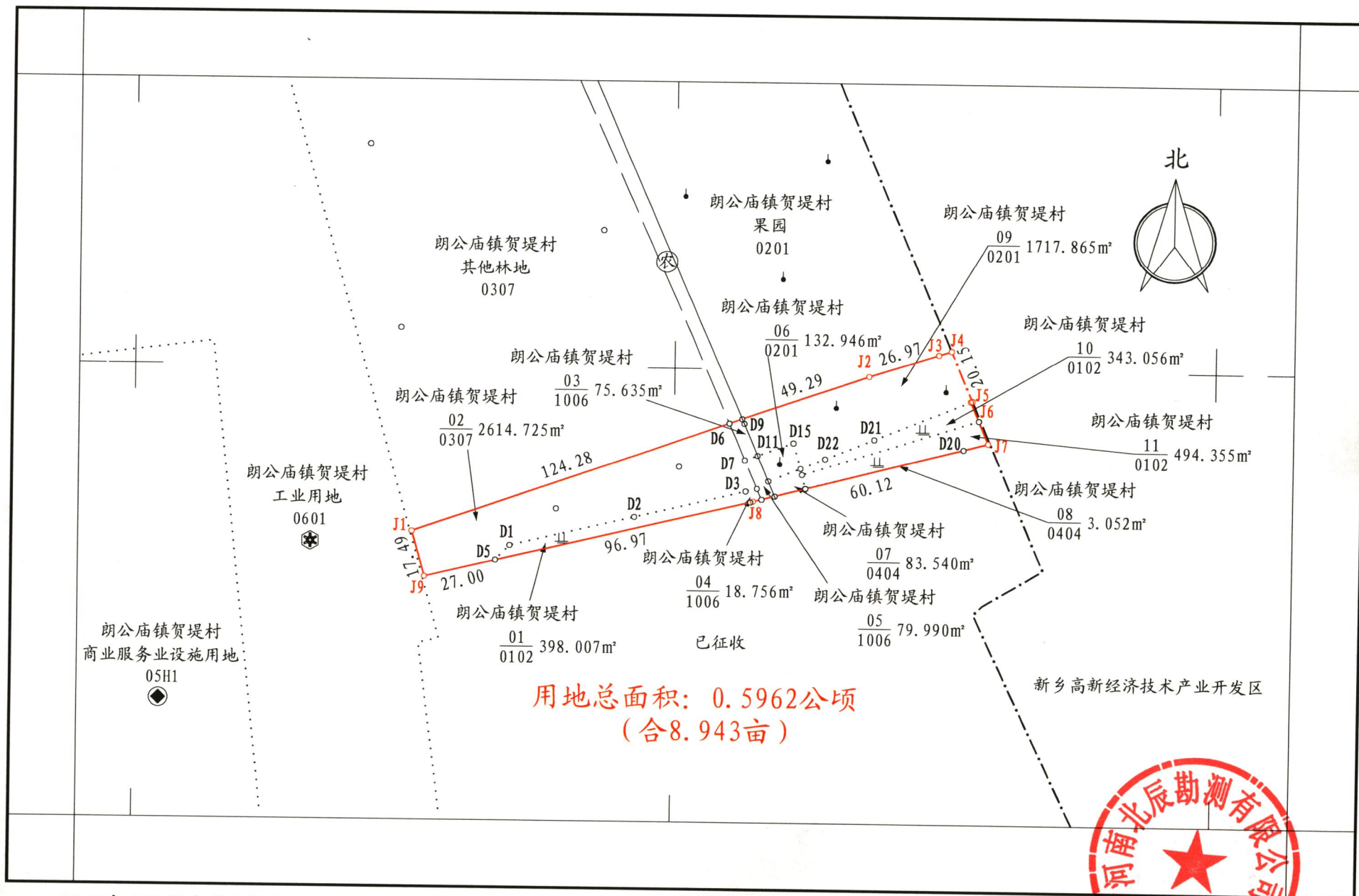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9日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2025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数字化制图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  
2017年版图式

1:2000

